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编 号：青海金佳裕竞磋（货物）2026-042

采购项目名称：互助县 2024 年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森林管护能力提升项目（南门峡林场）包 3

采 购 人：互助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说 明	9
1.适用范围	9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9
3.磋商费用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
4.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5.磋商文件的质疑	10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磋商报价及币种	11
9.磋商保证金	11
10.磋商有效期	11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2
五、磋商过程	12
13.磋商过程	12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3
14.磋商小组	13
15.磋商程序	14
16.评审办法	19
七、确定成交投标人	21

17.推荐并确定成交投标人	21
18.成交通知	22
八、授予合同	22
19.签订合同	22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20.终止情形	22
十、处罚	23
21.处罚情形	23
十一、其他	23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6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7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27
四、付款方式	28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28
六、违约责任	28
七、不可抗力	29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29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部分 参数要求	55
（一）磋商要求	55
1.磋商说明	55
2.重要指标	55
3.商务要求	5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互助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拟对“互助县2024年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森林管护能力提升项目（南门峡林场）包3”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金佳裕竞磋（货物）2026-042
采购项目名称	互助县2024年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森林管护能力提升项目（南门峡林场）包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698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预算控制价	1698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项目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和相关查询截图，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7、其他资格条件：/</p>
公告发布时间	2026年04月24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6年04月27日至2026年05月06日，每日00:00时至24: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07 日 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互助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吕老师 联系电话：0972-8390802 地址：互助县威远镇桦林路 19 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佳佳 联系电话：0971-6117559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金座美仑B座21层12109室
其他事项	1、公告发布媒体：《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项目磋商活动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未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加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电子开评标系统；



金佳裕工程
JINJIAYU PROJECT MANAGEMENT

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 咨询电话：95763；
--	---

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4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金佳裕竞磋（货物）2026-042
2	采购项目名称	互助县2024年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森林管护能力提升项目（南门峡林场）包3
3	采购人	互助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预算控制价	1698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表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收款单位：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科技支行 磋商保证金账号：633291052（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包号） 行号：305851007028 提交时间：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1	缴费方式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指定专用账户，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p>3、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p>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递交
15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	<p>收取对象：采购人</p> <p>收取方式：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p> <p>收取金额：1500.00元（壹仟伍佰元整）</p> <p>收取单位：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p> <p>代理服务费账号：633281942（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开户行号：305851007001）</p>
17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施工合同。
18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p>
1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天
20	其他事项	无
21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45日历天。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和相关查询截图，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7）其他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

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样式)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及工程量清单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 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 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 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 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 不足 5 日的, 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 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2%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投标人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2 磋商保证金由投标人以转款方式从基本账户直接缴入“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帐户。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天。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包3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 磋商保证金证明（本项目不要求）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 (16) 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 (17)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 (18) 从业人员声明函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 (21)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2.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3.磋商过程

1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3.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列席。

13.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4.磋商小组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投标人；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4.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4.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5.磋商程序

15.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5.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和具有一定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三人以上单数组成，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核；符合性审查由评审委员会专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

资格审查时，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 11 款(1) - (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5.2.1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第 11 款(11) - (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交货时间、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磋商项目的采购内容、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情形。
- (5)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5.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5.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5.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未提供《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

易系统交换数据电文)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 60 分钟, 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补正, 视同默认原文相关内容。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对医疗器械产品,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其他产品, 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 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 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 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本项目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 %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符合上述**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上述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含 80%），且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格式自拟），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5.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时间为 6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

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 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15.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6. 评审办法

16.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组成(满分 100 分)。

16.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包 3：

类别	项目	满 分 分 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分	30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p> <p>3. 同时满足上述条款的，价格评审优惠叠加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履约能力 3 分	业绩情况	3	<p>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交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提供一个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57 分	环保和节能	1	<p>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 0.5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有效《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满分 1 分。</p>
	技术参数	20	<p>技术参数（20 分）：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p>
	货物配送方案	12	<p>供应商需按要求制定相应的货物配送、装卸、搬运方案及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配送方案② 配送车辆、人员等资源配置③配送进度保障措施④配送质量保障承诺等；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且按采购项目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上述一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项目管理及 实施方案	1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设置项目管理机构②有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③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④突发事件处理措施等；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且按采购项目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上述一项得3分，满分12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5分，扣完为止。
	安装进度计 划与措施	1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安装进度计划与措施，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有具体安装进度②有具体的安装计划③保证顺利安装的措施④有具体的调试措施；上述四项按采购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3分，满分12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分	售后服务计 划及措施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提供①试运行期的管护；②质量保证期内的管理；③质量保证期外的管理；④设备保护要求；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且按采购项目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上述一项得2.5分，满分10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p>（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其他情况等不合理的情形。）</p>			

七、确定成交投标人

17.推荐并确定成交投标人

1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17.2 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

交投标人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成交通知

18.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1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19.签订合同

19.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1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3 签订合同时，成交投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19.4 成交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投标人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19.5 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9.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0.终止情形

20.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1.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投标人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2.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2.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2.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2.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2.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2.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2.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2.8 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2.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

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上述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上述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金佳裕工程管理
JINJIAYU PROJECT MANAGEMENT

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包3）

（货物类）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QHJJY-竞磋（货物）2026-042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45日历天；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

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按合同总额的5%（大写）_____元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即转为质量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大写）_____元作为预付款；采购内容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大写）_____元；待质保期满一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退还质保金。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代理机构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包3）

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自拟）

0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金佳裕工程管理
JINJIAYU PROJECT MANAGEMENT

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0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0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需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0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0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0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0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并提供承诺函）。

09、磋商保证金证明（本项目不要求）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磋商响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1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								
...								
合计								
优惠承诺及其他：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注：“分项报价表”须为打印版，手写无效。

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包号：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磋商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15、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

16、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交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7、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中标供应商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本国产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7.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2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22、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可自定)

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项目名称	磋商最终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政采云平台相应表格与本表不一致的按政采云平台格式填写，同时上传最终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参数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响应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响应无效。

1.2 响应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响应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采购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响应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响应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响应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重要指标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磋商供应商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应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

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45日历天。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质保期：质保期1年；

(二) 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包 3)

序号	产品内容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油烟机	<p>1. 处理风量：单台≥ 4000 立方米/小时；</p> <p>2. 规格：\geq长宽高 1500*1100*1000；</p> <p>3. 电源：380V/三相五线制；</p> <p>4. 功率：≤ 3kw, (电机功率 M=1.5KW, 净化器功率≤ 0.5KW)；</p> <p>5. 风口尺寸：$\geq 400*400$mm；</p> <p>6. 风口方向：可前、后、上三个方向调节安装出风口；</p> <p>7. 操作方式：触控面板、远程操控、智能逐级启动、维护时间自动提示、运行时间累计显示安全、短路、过载、缺相保护功能；</p> <p>8. 板材采用：201 不锈钢，板材厚度不低于 1.0mm。集成烟罩、净化器、风机一体化设计。各单元独立组合式设计、组装式安装，专利油烟屏蔽器，具有免清洗功能。前置五级净化，风管无油，节省设备、风机、风管等清洁维护费用；</p> <p>9. 产品依据国家标准：HJ/T62-2001、HJ38-2017、GB18483-2001 检测，油烟净化效率$\geq 98.5\%$，折算为基准排风量时的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0.13mg/m³，设备本体漏风率$\leq 1.8\%$，设备本体阻力≤ 30Pa, 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 550MΩ，折算为基准排风量时的额定风量下颗粒物排放浓度≤ 0.9mg/m³，折算为基准排风量时的额定风量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98mg/m³；</p> <p>10. 产品依据：GB/T14295-2019《空气过滤器》标准，计数效率为$\geq 99.5\%$(0.3~1.0 um)$\geq 99.6\%$(1.0~3.0um)$\geq 99.8\%$(3.0~10.0) um；</p> <p>11. 产品依据 GB/T20124-2006、GB/T11170-2008、GB/T228.1-2021 进行检测；</p>	1	台	

		12. 产品生产企业获得 ISO9001: 2015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2015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需具备 CNAS 标识。产品获得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环境标志 (II 型) 产品认证。			
2	冷藏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尺寸: $\geq 1200*700*1900\text{mm}$; 2. 功率: $\leq 700\text{W}$, 额定电压: 220V; 3. 网架采用不锈钢层架制作, 且配有限位装置, 确保箱体内空气流动循环; 带有自动关闭铰链门, 最大程度减少温度流失; 4. 配有带显示屏的电子温控器, 直观显示数字温度; 5. 箱体采用无磁不锈钢制作、保温层采用聚氨酯材料、全铜盘管、门封为可拆型门封条; 6. 蒸发器类型: 直冷式; 7. 能效要求: 不低于 2 级能效 (温度等级不低于: M2)、总能量消耗: $\leq 3.9\text{kWh}/24\text{h}$、总展示面积 $\geq 1.05\text{ m}^2$、有效容积 $\geq 980\text{L}$。 	1	台	
3	餐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 密胺, 适配商用场景; 2. 密胺材质参数: 密胺树脂含量/耐热温度; 3. 餐具类型: 八个冷菜盘、八个热菜盘; 台面小餐具三件套 10 套; 筷子 10 双; 喝水杯子 10 个; 4. 外观设计: 纯色简约款适配现代家居, 花纹款适合中式风格, 异形盘 (椭圆/方形) 提升摆盘效果; 5. 安全认证: 国家/国际认证体系。 	3	套	

4	蒸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层数：4 层； 2. 产品类型：立式； 3. 容量：更大有效容积，≤100L； 4. 加热功率：1200-4000W； 5. 额定电压：220V； 6. 产品尺寸：≥750mm×620mm×850mm 蒸汽发生方式：底盘加热式； 7. 安全防护：门板防烫。 	1	台	
5	压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类型：商用立式； 2. 主体材质：不锈钢； 3. 附加功能：可拆卸，易清洗，和面； 4. 产品尺寸：商用立式：≥730×500×1130mm； 5. 出面类型：面条（宽/细/扁）/饺子皮/馄饨皮压面厚度调节：0.5-20mm（多档可调）； 6. 电机功率：≥1500W； 7. 安全防护：漏电保护/过载保护/防夹手设计； 8. 耐磨性能：压面辊使用寿命/机身耐磨损度； 9. 噪声水平：≤75dB(A)； 10. 认证体系：中国 3C 认证/食品接触安全认证； 11. 操作方式：旋钮控制。 	1	台	
6	保温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304 不锈钢； 2. 容量：≥40L； 	2	个	

		<p>3. 产品类型：商用大容量款；</p> <p>4. 保温时长：商用专业款保温 24 小时（70℃以上），低温环境（-10℃）保温时长约降 10%-20%；</p> <p>5. 密封性能：密封方式；</p> <p>6. 开合方式：旋盖式/卡扣式/按压式；</p> <p>7. 适用温度范围：-20℃-100℃；</p> <p>8. 水轮头：自带；</p> <p>9. 认证体系：中国 3C 认证/国际 SGS 食品接触认证。</p>			
7	热水器	<p>1. 容量：≥55L；</p> <p>2. 加热速度：预热 30-60 分钟（3.3kW 机型）；</p> <p>3. 恒温技术：混水阀手动调节（水温渐降）；</p> <p>4. 温度范围：30-75℃（储水温度通常 80℃）；</p> <p>安全防护</p> <p>1) 电安全：防漏电保护（≤0.1 秒跳闸）；</p> <p>2) 水压要求：储水式无特殊要求，即热式≥0.2MPa；</p> <p>5. 加热功率：2200W-3300W，支持变频速热；</p> <p>6. 能效等级：≥1 级，热水输出率≥80%内胆材质：专利金刚无缝胆；</p> <p>7. 外形尺寸：≤760mm×445mm×390mm 左右（壁挂式省空间）。</p>	1	台	
8	净压机	<p>1. 水源适配：市政自来水（水温 5-38℃，水压 0.1-0.4MPa）；</p> <p>2. 外形尺寸：≤600mm*480mm*1770mm；</p> <p>3. 过滤层级：5 级过滤（PP 棉+前置炭+RO 膜+后置炭+UV 杀菌）；</p>	2	台	

		<p>4. 电源种类：220V/380V；</p> <p>5. 产品功率：6KW；</p> <p>6. 开水产量：≥60L/h；</p> <p>7. 产品容量：≥60L；</p> <p>8. 产品水嘴：2个；</p> <p>9. 节能认证：符合国家一级水效标准（废水比≥2:1）、一级能效标准（待机功耗≤1W）。</p>			
9	烤箱	<p>1. 适用场景：村落公共空间（如村委会、活动室）取暖+节庆聚餐烤食；</p> <p>2. 取暖覆盖：大空间（50-80 m²），室温提升6-10℃；</p> <p>3. 风格设计：立式多面散热结构，带烟囱导流；</p> <p>4. 燃料适配：牛羊粪、干青稞秸秆、柴火（冬季易储存燃料）、煤炭；</p> <p>5. 燃料效率：燃料利用率70%-80%（大容积节能）；</p> <p>6. 冬季抗寒设计：烟囱防冻结：直径≥15cm，带保温层（-25℃不结冰）；</p> <p>7. 规格：面长≥1000mm；宽≥600mm；高≥730mm 烤箱面厚≥8mm，炉身厚≥3mm；</p> <p>8. 材质：钢板；</p> <p>9. 含烟筒、烟拐；</p> <p>环保要求：</p> <p>1) 排烟浓度：颗粒物排放≤50mg/m³（符合青海农村环保标准）；</p> <p>2) 燃料环保：支持生物质燃料（牛羊粪、秸秆），减少污染；</p> <p>10. 使用寿命：10-15年（钢结构耐腐蚀）；</p> <p>11. 储能设计：家用款内置蓄热砖（夜间可释放热量3-4小时），减少夜间燃料消耗。</p>	10	个	

10	和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尺寸: \geq常规 W660×D440×H900mm (落地式); 2. 整机重量: 约 30-80kg (全金属机身); 3. 单次和面量: 5 斤干面粉; 4. 和面时间: 8-12 分钟; 5. 噪音水平: 运行时 \leq75dB (需放置在独立操作间); 6. 操控方式: 旋钮式; 7. 功率: \geq1000W; 8. 容量: \geq20L; 9. 机身材质: 不锈钢面盆; 10. 材质: 不锈钢; 11. 过热保护: 支持过热保护; 12. 电机类型: 交流; 13. 防滑胶脚: 有防滑胶脚; 14. 额定电压: 220V。 	1	台	
11	铁艺围栏	<p>定制: 310 米房屋外围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 1.5m、3 道横梁 (. 含 10 个门); 2. 加厚: 立柱 50mm*50mm*1.0m; 3. 横梁 40mm*40mm*0.6m; 4. 竖杆 20mm*20mm*0.5m (\pm0.1mm); 5. 材质: 方形加厚镀锌钢护栏; 6. 适用场景: 城市人行道、公园绿道、景区边界; 	310	米	

	<p>7. 风格设计：简约实用、反光标识（符合市政规范）；</p> <p>8. 表面处理工艺：热镀锌（锌层厚度$\geq 85 \mu\text{m}$，防锈年限 5-8 年）；</p> <p>9. 使用寿命：常规环境 8-15 年，恶劣环境（高温、高湿、高盐）5-10 年（需定期维护）；</p> <p>10. 防攀爬设计：</p> <p>1) 顶部采用尖刺、圆弧或倾斜结构（避免踩踏）；</p> <p>2) 无横向横杆外露（防止脚踩攀爬）；</p> <p>3) 竖杆顶部间距$\leq 8\text{cm}$（防止身体卡入）；</p> <p>11. 配件要求：膨胀螺丝（$M8 \times 80\text{mm}$）、装饰帽、包含安装。</p>			
	<p>定制：300 米花园护栏</p> <p>1. 高 0.5 米、2 道横梁；</p> <p>2. 加厚：立柱 $5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1.0\text{m}$；</p> <p>3. 横梁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0.6\text{m}$；</p> <p>4. 竖杆 $20\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0.5\text{m}$（$\pm 0.1\text{mm}$）；</p> <p>5. 适用场景：城市人行道、公园绿道、景区边界；</p> <p>6. 风格设计：简约实用、反光标识（符合市政规范）；</p> <p>7. 表面处理工艺：热镀锌（锌层厚度$\geq 85 \mu\text{m}$，防锈年限 5-8 年）；</p> <p>8. 使用寿命：常规环境 8-15 年，恶劣环境（高温、高湿、高盐）5-10 年（需定期维护）；</p> <p>9. 防攀爬设计：</p> <p>1) 顶部采用尖刺、圆弧或倾斜结构（避免踩踏）；</p>	300	米	

		<p>2) 无横向横杆外露（防止脚踩攀爬）；</p> <p>3) 竖杆顶部间距$\leq 8\text{cm}$（防止身体卡入）。</p> <p>10. 配件要求：膨胀螺丝（$M8 \times 80\text{mm}$）、装饰帽、包含安装。</p>			
12	餐桌椅	<p>餐椅</p> <p>1. 椅架：钢材方管，为喷漆饰面，椅架的颜色有多种选择，椅架表面附着力和硬度经过亚格测试，符合国家标准；</p> <p>2. 靠背：由前后靠背锁扣而成，由夹板阻燃海绵和面料组合构成；</p> <p>3. 座垫：由夹板定型海绵和软阻燃海绵加布料构成，坐垫耐久不易不变形，海绵具柔韧性椅脚，配件：隔音椅脚，内设倒钩，硬树胶椅脚，椅脚内设有塑料防撞颗粒；</p> <p>4. 面料：优质面料，颜色明亮多样，多种颜色可选，面料具有防污耐腐蚀的特点；</p> <p>5. 尺寸规格：桌布和椅套都是搭配 1.8 米 m 圆桌和标准宴会餐椅尺寸所做椅套；</p> <p>6. 桌布：一套的包含是 10 个椅套配 1 张桌布椅套和桌布下摆根据椅子和桌子尺寸选择。</p> <p>餐桌</p> <p>规格尺寸 1.8 米、2.0 米基材，优质环保板材，贴木皮；</p> <p>1. 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采用五底三面工艺，油漆无颗粒、气泡、渣点、附着性强，涂膜强韧，产品表面耐磨性强，色泽效果持久平整；</p> <p>2. 面漆：符合 GB18581-2020、GB/T23997-2009 标准，VOC 含量(涂料)$\leq 200\text{g/L}$，苯含量$\leq 0.01\%$，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leq 4.5\%$，卤代烃总和含量：$\leq 0.01\%$，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含量：$\leq 0.01\%$，总铅(Pb)含量(限色漆和腻子)$\leq 0.3\text{mg/kg}$，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和腻子)：镉(Cd)、铬(Cr)和汞(Hg)均检测合格，铅笔硬度(擦</p>	3	套	1.8 米（2 张），2.0 米（1 张）

青海金佳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伤)：≥2H，耐磨性(750g, 500r)：≤0.03g，耐水性：无异常，耐碱性：无异常，耐污染性：无异常；</p> <p>3. 框架：采用优质环保板材贴木皮：符合 GB/T3324-2017 标准，木材含水率≤10.0%，甲醛释放量≤0.1mg/L。经防腐、防虫化学处理。拼接严密牢固，不易变形，不开裂。</p> <p>备注：根据现场情况可定制。</p>			
13	灶台	<p>定制：台面板采用 201 不锈钢板厚度 1.5mm，面板底部木板支撑，柜身用不锈钢板厚度 1.2mm，层板采用不锈钢板厚度 1.2mm、柜门不锈钢厚度 1.2mm，配加重可调整脚不少于 4 个、(尺寸 2700*750*740;1720*600*740)。</p>	1	套	
14	厨具	<p>定制：(如炒锅、炒勺、菜墩菜板、料缸、料盒、保鲜盒、菜筐、油盆、漏勺等，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供货)。</p>	1	套	